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王○武院長

出席人員：王○南委員、林○煜委員、林○倫委員(請假)、呂○潭委員、張○勇委員、陳○翊委員、
陳○芬委員(請假)、陳○懋委員、鄭○邦委員、蔡○達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4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	提送研發處
2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3	新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4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提送教務會議
5	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提送教務會議
6	新訂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提送教務會議
7	新訂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提送教務會議
8	修正訂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提送教務會議
9	修訂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提送教務會議
10	修訂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1) 6 月 17 日(三)下午 3:30 於德香樓 B310 會議室辦理專業倫理工作坊，敬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2) 6 月 29 日(一)訂於頭城東森溫泉會館辦理社科院第一屆教師共識營，請請老師踴躍

報名參加。

(3)「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修訂案

(4) 心理學系「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修訂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04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本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年 3 月 18 日，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新訂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4 年 6 月 2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新訂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4 年 6 月 2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請推選本院教評會（6 位，5 位教授，1 位副教授）、校級教評會議（6 位）、校務會議代表（5 位）、校課程委員會（2 位）。

決議：

院教評委員會當選名單：林○華委員（3 票）、王○南委員（3 票）、張○勇委員（3 票）、陳○彗委員（2 票）、林○瑛委員（2 票）、林○森委員（2 票）

備取名單：陳○賢（2 票）、李○憲（2 票）、陳○懋（1 票）、王○武（1 票）

校務會議代表當選名單：李○銘（2 票）、周○偉（2 票）、陳○芬（2 票）、林○瑛（2 票）、陳○懋（1 票）

備取名單：呂○潭（1 票）、李○章（1 票）、孫○清（1 票）、張○慶（1 票）

校級教評會委員當選名單：林○華（3 票）、張○勇（3 票）、陳○芬（3 票）、林○森（2 票）、林○瑛（2 票）

肆、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5</u> 學分，不得多於 <u>27</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u>9</u> 學分，至多 <u>27</u> 學分。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因應教務處選課學分數改變，而修正條文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4 年 03 月 18 日「103 學年度第 10 次 系務會議」討論
104.6.8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七<u>五</u>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五<u>七</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七<u>五</u>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應<u>應</u>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u>辦理</u>核准者，應令休學。</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p>	<p>配合本校學則修改。</p>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
 - (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應~~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核准者，應令休學。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8 103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8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

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四) 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